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韦亿泽	董事	工作原因	王长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基	股票代码	000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江	朱沛如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传真	(0991)8816688	(0991)8816688	
电话	(0991)8852110	(0991)8852972	
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zhupeiru@chalkistoma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党委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是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制定各项工作要点、任务和实施方案,对全年党建工作进行周密安排;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把握企业经营改革的领导权。持续夯实基层党建根基,积极推进基层党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融合。

2、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部分工厂停机停产,为公司换来喘息的机会和改革的空间,避免陷入更大危机,旨在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

3、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打好企业改革攻坚战,着手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逐步有序推进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凡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注销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必须通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公司国资国企改革的顺利进行。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4、公司在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期间,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分流安置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员工分流安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多措并举,有效推进了员工分流安置工作。保持了员工队伍的整体稳定,为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和公司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3,188,826.11	626,669,589.53	-65.98%	517,710,60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5,779.02	-423,854,369.08	不适用	26,583,87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81,230.79	-542,680,243.98	不适用	-136,412,7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56,995.36	416,334,994.00	-65.74%	-176,599,0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5	不适用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5	不适用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64.39%	同比上升 65.52 个百分点	3.1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740,282,440.65	1,226,692,417.36	-39.65%	2,348,205,3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936,607.51	438,488,610.56	0.79%	878,016,764.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484,302.22	108,793,758.85	799,854.20	12,110,9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6,936.17	37,178,098.82	-5,350,650.69	-17,884,7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6,936.17	-20,105,126.92	-6,556,124.99	-78,053,0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306.18	46,814,065.36	23,291,347.53	85,553,888.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8%	124,769,223	124,769,223	质押	59,621,900
					冻结	0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0,103,596	50,103,596	质押	0
					冻结	0
姜顺头	境内自然人	3.04%	23,443,600	23,443,60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22,717,509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21,334,855	21,334,855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54%	19,608,290	19,608,29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11,102,55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120,196	7,120,196	质押	0
					冻结	0
张维林	境内自然人	0.55%	4,250,300	4,250,300	质押	
					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均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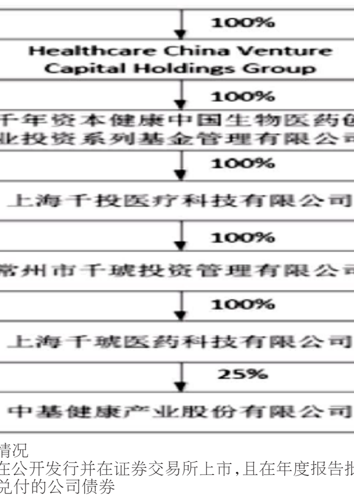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部分工厂停机停产。"停机停产、止血止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继续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期间,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分流安置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员工分流安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依照已制订的多项"员工安置方案",做到了"程序、宣传、沟通、落实"四到位,依法依规,多措并举,继续推进完成阶段性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已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为使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更为市场化,促使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投资公司和上海千琥公司,达成一致意向,由六师国资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中基健康12.03%股东大会表决权授予上海千琥公司,国恒投资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中基健康12.97%股东大会表决权授予上海千琥公司,由上海千琥公司行使在中基健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改组董事会着手开展上市公司经营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188,826.11 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5,779.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936,607.51 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桶番茄酱	192,504,754.63	44,377,411.67	3.25%	-62.96%	不适用	24.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变更原因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账面价值不变。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公司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903,893.74 元由留存收益调整到了其他综合收益。

对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0	0	-50,903,893.74	-50,903,893.74
未分配利润	-1,493,317,330.47	0	50,903,893.74	-1,442,413,436.7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规划,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

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议案》,清算注销乌鲁木齐园中苑生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一、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辰制罐 100%股权。中辰制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2,966,548.09 元,公司持有的中辰制罐 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4,296.6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孙公司新疆中基中番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静中基天河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基天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中基天源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市中基天晟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该 6 个公司由其母公司中基红色蕃茄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 6 个公司的资产负债转入母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四、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所持有的焉耆中基天通 100%的股权。焉耆中基天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49.24 万元,焉耆中基天通 100%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1,31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孙公司焉耆中基天通股权的公告》。

五、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达成经营业务转型升级目的,增加盈利能力,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中基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基药业有限公司、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在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6.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 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1)8852110、(0991)8852972;

传真:(0991)8816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朱沛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6.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〇年 五 月 七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公司监事李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监事吕廷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推举监事吕廷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对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019 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583,483.31 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1,805.97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1,677.34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407,845.10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17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变更原因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账面价值不变。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公司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903,893.74 元由留存收益调整到了其他综合收益。

对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0	0	-50,903,893.74	-50,903,893.74
未分配利润	-1,493,317,330.47	0	50,903,893.74	-1,442,413,436.73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1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韦亿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王长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柳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对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019 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583,483.31 元,

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1,805.97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1,677.34 元;2019 年末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407,845.10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长江、韦亿泽反对意见: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国企,弱化了公司党委作用。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章程修订案》

附件:

《章程修订案》

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讨论企业"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列席经营管理层会议,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